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92號

原告 愛德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豐薪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 NGUYEN KIEU SON (中文名：阮喬山)、郭大昇、尚銓人力仲介有限公司、張廖萬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609,4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8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被告計4人，原告起訴僅檢附起訴狀繕本1份，原告應於5日內補提起訴狀繕本(需附證物)3份到院，以供送達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詩涵